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之投資活動

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透過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折扣價約 6,800,000 港元購買面值為 1,000,000 美元之票據。目前，買方擁有面值 2,000,000 美元之票據，總購買成本約 13,000,000 港元，並擬以折扣價增持至面值最多 3,000,000 美元，但這將不會觸發成一項重大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已購買合共約13,000,000港元）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透過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折扣價約 6,800,000 港元購買面值為 1,000,000 美元之票據。目前，買方擁有面值 2,000,000 美元之票據，總購買成本約 13,000,000 港元，並擬以折扣價增持至面值最多 3,000,000 美元，但這將不會觸發成一項重大交易。

由於該交易是通過中介機構在場外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票據之最終賣方的身份。按此基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交易之代價會及將會使用現金方式支付，並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票據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發行在外之規模 : 1,500,000,000 美元
- 票據之當前信用評級 : 穆迪：Ba1；標準普爾：BB-；惠譽：BBB-
- 票據年利率 : - 4.3%，倘若發行人於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九日未贖回，則按照於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九日五年期美國國債固定收益率加上3.135%重設，每半年支付一次
- 酌情決定並且非累積
- 級別 : 次級順位
- 到期日 : 永續可贖回
- 贖回日期 : 由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九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或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九日後每隔五年或五年的整數倍的日期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彼為一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專注於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彼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股份代號：STAN.LN），並於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2888）。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活動及其他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產管理、放債及證券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取得完成供股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

除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約 170,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150,000,000 港元用作買方的種子資金，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由於美國自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加息，票據受到重創。發行人是全球知名、資本雄厚的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儘管票據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但次級可轉換證券暫停票息的情況極為罕見。本公司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持樂觀態度。票據是在特殊的市場條件下提供難得機會，以獲得具吸引力的收益。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已購買合共約13,000,000港元）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固定利率重置永續次級可轉換證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1,500,000,000 美元，初始票息利率 4.3%，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九日起可贖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註冊為受規管共同基金的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由買方購買之票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 1.00 美元 = 7.809 港元之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